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19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0.4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19日为授予日，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5.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9日为授予日，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月19日，并同意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月19日，并同意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9日

2、授予数量：28.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0.47%，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0.05万股未授予。

3、授予人数：47人

4、授予价格：35.5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6人，2020年8月授予）	27.20	9.65%	0.44%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7人）	28.75	10.20%	0.47%
预留（尚未授予）	0.05	0.02%	0.001%
合计	56.00	19.86%	0.9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0.05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1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50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47名激励对象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1月19日收盘价）－授予价格（35.50元/股），为每股人民币158.6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562.06	2,439.43	1,406.63	665.30	50.69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丰明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丰明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0.05万股未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持资金流动性，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内，将理财产品类别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月19日，并同意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0.05万股未授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4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另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审批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日期	终止日期		
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21/1/19	2021/5/10	未到期	否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2021/1/19	无固定期限（详见表注1）	未到期	否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251期	自有资金	4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21/1/8	2021/5/11	未到期	否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294期	自有资金	4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21/1/8	2021/5/11	未到期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Q款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2021/1/6	2021/4/6	未到期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7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30%	2020/5/27	2020/12/30	78.10	是	否
7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232期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9	2020/4/8	109.70	是	否
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148期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9	2020/4/8	21.94	是	否
9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9	2020/4/7	280.88	是	否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752期投融宝1号优先级3月期03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8	2020/4/7	10.97	是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97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或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1-00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了出售新疆兵团大厦裙楼投资性房地产的合同，出售共计950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价格共计1,109.6万元。该事项已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除此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书面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嘉益投资回复：“我公司及呼健女士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我公司及呼健女士近期不存在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继续推进过程中，公司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为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物业出租。近年来，由于无土地储备，无在建项目、开发资金紧张，存量投资性房产持续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营房地产主业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经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存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达到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从而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推进。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是否能核准、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安排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问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函。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1号《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32,715,375股，发行价格为9.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8.75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625,203.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374,78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与中航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280,999,988.75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830188000082456	0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以下合称“甲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无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给予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子公司从化兆舜使用。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军、陈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自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湘油泵,证券代码:60331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216	24,999,967.36	1.5787	25,034,728.16	1.5809	6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130	14,999,994.80	0.2003	15,020,851.30	0.2006	6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7	1,999,987.32	0.2553	2,002,768.17	0.2557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18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1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1月15日、1月18日、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